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91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全资孙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能否成功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交易方案及交易价格能否最终确定、交易能否顺利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

2、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暂无法确定。公司将结合事项进展，及时履行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议案》。结合当前家居建材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资产质量，集中资源聚焦核心业务发展，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公司筹划通过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全资孙公司景德镇欧神诺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决策、审批程序，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暂无法确定。公司将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结合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意向受让方报名及磋商情况，确定交易价格、协议条款等具体事项，并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景德镇欧神诺 100%股权。景德镇欧神诺系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欧神诺”）持有其 100%股权。

景德镇欧神诺成立于 2007 年，是专注于瓷砖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厂区位于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 206 国道西侧，整体占地面积约 1052 亩，其中厂区一期地块约 582 亩，二期地块约 365 亩，煤气站地块约 105 亩。景德镇欧神诺已建成三条建筑陶瓷生产线，配置智能陶瓷喷墨打印机、智能陶瓷液压机、智能数字陶瓷辊道窑、智能抛光机、智能陶瓷缺陷检测仪等智能化生产设备，主要生产高端釉面砖系列产品。景德镇欧神诺拥有深耕建筑陶瓷行业多年的技术研发与管理团队，生产运营体系成熟，设备设施齐全，先后获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绿色工厂等荣誉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7662029216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天放

注册资本：35,150.9967 万(元)

成立日期：2007-06-13

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釉面墙地砖、卫生洁具、无釉液化墙地抛光砖研发、制造、销售；自营本公司产品进出口业务；新型建筑材料、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生产；产品销售；陶瓷制品和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加工、销售；陶瓷相关研发技术服务、转让；电子商务平台研发及提供相关服务；特种陶瓷制品、人造石、五金配件、五金制品、建筑卫生陶瓷、电子洁具、水龙头、淋浴屏、阀门、花洒、软管、管件、钢盆、橱柜、日用器具、家居用品、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国家规定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需凭经营许可证经营的商品凭经营许可证经营）。

资产受限情况：基于景德镇欧神诺自身的融资需求，景德镇欧神诺名下部分

土地使用权、厂房建筑物及部分机器设备已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佛山欧神诺所持景德镇欧神诺 3000 万股股权已办理股权质押。

三、意向受让方的征集条件

（一）交易对手方及资格条件

公司本次发布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公告，向市场公开征集具备履约能力的意向受让方，相关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 1、意向受让方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法人组织。
- 2、意向受让方具备良好的财务能力和及时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资金实力，且用于支付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合法。
- 3、意向受让方股权结构清晰，并说明意向受让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受让标的股权的一致行动人（如有）、最终受益人（如有），与帝欧水华、佛山欧神诺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4、意向受让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5、截止首次公开征集期满之日（即 2026 年 11 月 3 日 17:00）前，意向受让方已按本公告要求向佛山欧神诺交纳缔约保证金。
-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二）意向受让方承诺事项

意向受让方应在向佛山欧神诺递交的申请材料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内容须包括：

- 1、意向受让方声明并承诺所递交的全部申请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自愿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
- 2、意向受让方声明并承诺拥有参与本次受让的主体资格与有效授权，参与本次公开征集系真实意思表示，并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次交易。在递交受让意向申请材料之前，意向受让方已经完成所需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如需）手续，并确认其授权代表具备代表意向受让方参与公开征集转让、递交申请资料、进行谈判磋商并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合法有效授权，其授权代表所有行为的法律后果与责任由意向受让方全部承担。

3、意向受让方承诺在佛山欧神诺确定成交受让方前，不要求退还缔约保证金。

4、意向受让方承诺，如被确定为成交受让方将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条款执行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同时需满足景德镇欧神诺合规运营要求，确保上市公司及佛山欧神诺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规定的合规要求。

四、意向受让方参与公开征集的相关要求

（一）公开征集期限

首次公开征集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 17:00 止。期满如无意向受让方递交申请材料，公司可以延长征集期限，或者终止本次公开征集。

（二）意向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资料要求

意向受让方递交的申请材料包括承诺函（见上文）、资格证明材料、报价函及授权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1. 资格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意向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复印件；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意向受让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提供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若意向受让方为有限合伙企业，需补充提供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有限合伙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意向受让方用于支付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说明，并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意向受让方及/或其股东的资金证明、存款证明等证明文件。意向受让方承诺用于支付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合法。

（4）意向受让方的股权结构和关联关系说明，包含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股权结构图；并确认意向受让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受让标的股权的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如有）与帝欧水华、佛山欧神诺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意向受让方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近 30 日内详版，下同）。如意

向受让方为新设主体、特殊目的企业或有限合伙企业，则提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

(6) 意向受让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7) 意向受让方已按本公告要求向佛山欧神诺交纳缔约保证金，提供支付缔约保证金的银行回单。

(8) 意向受让方同意参与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标的股权的内部决策或批准文件。

(9)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报价函

报价函须列明意向受让总价（单位：人民币元），要求报价具体、唯一，不得为区间价。

3. 递交资料人员的授权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交纳缔约保证金

意向受让方应至迟在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当日向佛山欧神诺指定的如下账户交纳缔约保证金，缔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账户名称：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账户号码：44442701040000688

划款时务必注明拟意向受让方的名称全称和“参与公开征集转让景德镇欧神诺股权缔约保证金”字样。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成交受让方的，其支付的缔约保证金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自动转为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意向受让方未被确定为成交受让方的，其所交纳的缔约保证金将在佛山欧神诺确定成交受让方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部予以退还（不计利息）。若转让双方磋商完成后，被确定为成交受让方的一方拒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或放弃本次交易，则缔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公司终止征集、期满未产生成交受让方、公司终止交易等情形下，公司于征集期满或终止交易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缔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资格审查不合格、成交后违反其他承诺等情形，佛山欧神诺可以选择采取取消意向受让方或成交受让方资格、没收保证金、追究赔偿责任中的一种或同时采取多种救济措施。

（四）尽职调查

意向受让方有义务自行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了解，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查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及其他指定媒体公告等方式披露的景德镇欧神诺公司及主要资产的现状以及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审慎进行交易决策。

（五）成交受让方的遴选

1、如果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受让资格的意向受让方，佛山欧神诺将结合意向竞买方的报价、交易方案、履约能力等因素，通过综合评审的方式确定成交受让方。

2、转让方保留不确定任何意向受让方、终止本次交易的权利。

（六）申请资料递交方式

1、上述申请资料可现场及邮寄方式送达。现场递交资料/邮寄资料送达的截止日为 2026 年 11 月 3 日当日的 17:00。收件信息如下：

接收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一路 43 号帝欧家居大厦 22 层

联系人：赖伟标

联系电话：(0757)66692752

受理时间：工作日 9:00-11:30，14:00-17:00

2、除报价函外的申请资料以 A4 纸张装订成册，同时提供电子文档（U 盘），每项材料需加盖公章，成册文件应骑缝加盖公章，单独密封为资料密封件（一）。资料密封件（一）应提交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材料制作完成盖章签字后扫描，存储至 U 盘）。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U 盘）需统一进行封装，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之间存在重大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资料密封件（一）应在密封袋封面附上《资料清单》并注明意向受让方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和联系地址。

3、报价函应单独加盖公章（无需提交电子文档），提供正本 1 份，如为多页的应骑缝加盖公章，单独密封为资料密封件（二），并在密封件封面注明意向

受让方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和联系地址。

4、受让申请材料一经接收后不可撤销、不可更改且不予退还。

5、未按以上要求提交受让申请资料及报价函的，受让申请无效。

五、拟签署交易协议核心内容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拟采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模式，目前尚未确定受让方、交易价格、股权交割时间、款项支付安排、资产剥离、债权债务处置、职工安置等核心条款，暂无法拟定正式交易协议。待筛选确定合格意向受让方、协商形成完整交易方案和核心交易条款后，公司将再次履行内部审议流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转让景德镇欧神诺 100%股权，主要为公司清理瓷砖业务项下经营效率低、发展前景有限的资产，系公司统筹资源配置、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的重要举措。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改善整体经营效益。

七、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能否征集到合格意向受让方、交易方案及交易价格能否最终确定、交易能否顺利完成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在推进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若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经综合评估未遴选出受让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可决定延长本次公开征集期限、重新启动公开征集程序或终止本次交易。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4 日